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6

##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9 月 22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98	森特股份	2017/9/15

####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刘爱森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5.42%股份的股东刘爱森，在 2017 年 9 月 1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大股东提案在内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来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的治理、咨询及技术服务，及其工程专业承包，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的内容。

#### (2) 关于增加 1 名独立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发展需要，现拟增加一名独立董事马传骐先生，由 8 名董事增加至 9 名，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第一百零七条的内容。

#### (3) 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由刘爱森、李桂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 年 9 月 22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融兴北二街 1 号

####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

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第十一条第 3 款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第十一条第 4 款公司拟向平安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增加 1 名独立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3 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五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六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爱森、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第十一条第 3 款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2	关于修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第十一条第 4 款公司拟向平安银行申请银			

	行授信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增加1名独立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